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基簡字第71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王振隆

上列當事人113 年度基簡字第710 號給付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 譯 蕭絢如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75,0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之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寶華銀行)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，約定年息為12%，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

0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。嗣寶華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業
02 已依法通知被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魔力現金卡申請書、分
03 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04 可知，原告依債權讓與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5 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8 書記官 羅惠琳

09 法 官 曹庭毓

10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13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
14 費。
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6 提上訴理由書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羅惠琳